

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32

传真：0519-89618880

致：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通知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15:00~2025年3月11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钟仁康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圆圆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5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23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65%。

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无股东通过网络参与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且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无股东通过网络参与投票。

（三）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白翼律师

白翼

经办律师：白翼律师

白翼

赵振华

赵振华律师

